

附 2-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鹤壁市委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第十三届中原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基础运营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十三届中原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基础运营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鹤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32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.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鹤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说明：

- 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- 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。中小企业划分见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”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- 3、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。
- 4、该声明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，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。